

科技人才服务手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4 月

目 录

科技项目	(1)
省级	(1)
一、软科学研究计划	(1)
二、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1)
1、钱江人才计划	(1)
2、科技创新团队	(2)
三、省自然科学基金	(2)
四、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2)
1、重大科技专项	(3)
2、科技成果转化工程项目	(3)
3、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计划	(3)
4、国内合作成果转化项目	(4)
5、一般科研项目	(4)
五、省级科技项目申报有关事项	(6)
1、省级科技项目申报受理方式	(6)
2、省科技厅业务部门联系方式	(6)
国家级	(7)
一、科技重大专项	(7)
二、基础研究计划(973)	(11)
三、高技术研发计划(863)	(11)

四、科技支撑计划	(11)
五、政策引导类计划	(12)
1、星火计划	(12)
2、火炬计划	(12)
3、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3)
4、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13)
六、其他国家科技项目	(13)
1、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3)
2、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14)
3、国家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	(15)
4、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5)
5、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16)
6、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	(16)
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6)
八、国家级项目申报有关事项	(18)
科技奖励	(19)
省级	(19)
一、省科学技术奖	(19)
二、省科技成果转化奖	(19)
三、省级科技奖励申报有关事项	(20)
国家级	(20)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0)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21)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21)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2)
六、国家科技奖励申报有关事项	(22)
科技平台	(23)
省级	(23)
一、基础条件平台	(23)
二、行业创新平台、区域创新平台	(23)
三、重点实验室和中试基地	(24)
四、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24)
五、企业研究院	(25)
六、科技企业孵化器	(25)
七、科技中介机构	(25)
八、区域创新服务中心	(26)
九、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6)
十、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7)
国家级	(27)
一、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27)
二、国家重点实验室	(28)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	(28)
四、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8)
五、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8)
其他	(30)
知识产权	(30)
一、专利申请	(30)
二、专利补助	(30)
1、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30)

2、国内外发明专利引进项目补助	(30)
科技金融	(30)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保证保险	(30)
二、知识产权质押	(31)
其他行政确认	(31)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1)
二、科技型企业认定	(32)
三、农业科技企业认定	(32)
四、农业科技研发中心认定	(33)

科 技 项 目

省级

一、软科学研究计划

计划定位：

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宏观咨询服务的科技计划,针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应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多学科、多层次、综合性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为各级领导机关提供决策参考。

管理办法：

《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政〔2010〕8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法规处)

二、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1、钱江人才计划

计划定位：

支持海外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加快集聚海外优秀留学人才。主要择优资助近期回国来浙江工作和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及团队。

管理办法：

《浙江省“钱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浙人专〔2007〕81号)

2、科技创新团队

计划定位：

建设一批创新人才集聚、产学研紧密结合、能够开展综合性科技攻关、攻克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发战略性产品的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取得一批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创新成果。

管理办法：

《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办法(试行)》(浙科发人〔2010〕104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人事处)

三、省自然科学基金

计划定位：

加强基础研究，加快提高原始创新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主要资助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和管理科学等领域中的基础研究。目前设立有重点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一般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会议交流项目五种类型。

管理办法：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规定》、《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学术交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省自然科学基金办)

四、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1、重大科技专项

计划定位：

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改善民生的重大科技需求,围绕重大战略产品开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起重大支撑和引领作用。

管理办法：

《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办法(试行)》、《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浙科发计〔2012〕23号)

《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工程专家组管理试行办法》(浙科发计〔2011〕177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按专业领域由高新处、农村处、社发处分管)

2、科技成果转化工程项目

计划定位：

根据“十二五”成果转化工程实施的目标和任务,分为10个专项:农业新品种示范、高效生态农业生产技术、农产品加工与安全技术、节能技术、先进纺织皮塑生产技术、先进化工建材生产技术、制造业信息化技术、减排技术、基层卫生适宜技术、服务业数字化技术。

管理办法：

《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工程专家组管理试行办法》(浙科发计〔2011〕177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按专业领域由高新处、农村处、社发处分管)

3、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计划

计划定位：

加强与国(境)内外各类创新主体的交流与合作,了解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加强科技人才交流与往来,充分利用国(境)外科技资源,为提高我省的自主创新能力服务。

管理办法：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浙科发外〔2008〕49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合作处)

4、国内合作成果转化项目

计划定位：

为了加强国内科技合作,引进省外优质科技资源和成果,加快我省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管理办法：

《浙江省国内合作成果转化项目计划管理办法》(浙科发计〔2008〕17号)

注:该计划与网上技术市场合作项目合并,网上技术市场合作项目资助办法正在制订。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成果处)

5、一般科研项目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计划定位：

通过财政引导性资金的支持,鼓励地方、企业、科技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投资,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规律、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新型投资机

制,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活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管理办法: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浙科计发〔1999〕338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高新处)

(2)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计划定位:

设立农业科技成果专项资金,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引导和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为新阶段提高农村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管理办法:

《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科发农〔2002〕234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农村处)

(3)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

计划定位:

以解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领域中的共性科技问题为目标,支持公共性、非营利性,并具有明确应用方向与前景的技术研发及成果的推广应用。

管理办法:

《浙江省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计〔2010〕7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按专业领域由高新处、农村处、社发处分管)

五、省级科技项目申报有关事项

1、省级科技项目申报受理方式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要求实行网络在线填报方式组织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须通过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的“网上申报”栏申报各类计划项目。网上申报操作指南详见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xm.zjkjt.gov.cn/>

省科技项目受理中心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省级科技项目受理中心地址：杭州环城西路33号省科技大楼112房间，联系电话：0571—85214237,0571—86512650。

2、省科技厅业务部门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各业务部门联系咨询电话：

计划财务处：0571—87054010(综合业务咨询)

政策法规处：0571—87056404

科技条件和基础研究处：0571—87054108

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0571—85056702

农村科技处：0571—87054033

社会发展科技处：0571—87054059

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处：0571—87054045

国际科技合作处：0571—87055837

人事处：0571—87054050

省自然科学基金办：0571—87353861

国家级

一、科技重大专项

计划定位：

根据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将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作为深化体制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载体，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新型举国体制，加强围绕产业链的系统部署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性强的技术创新平台和产业化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同时，结合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紧迫需求，充实调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以满足国家信息产业发展重大需求的战略性基础产品为重点，突破高端通用芯片和基础软件关键技术，研发自主可控的国产中央处理器(CPU)、操作系统和软件平台、新型移动智能终端、高效能嵌入式中央处理器、系统芯片(SOC)和网络化软件，实现产业化和批量应用，初步形成自主核心电子器件产品保障体系。

2.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

重点进行45—22纳米关键装备制造攻关，开发32—22纳米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工艺、90—65纳米特色工艺，开展22—14纳米前瞻性研究，形成65—45纳米装备、材料、工艺配套能力及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链，进一步缩小与

世界先进水平差距,装备和材料占国内市场的份额分别达到10%和20%,开拓国际市场。

3.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

以时分同步码分多址(TD-SCDMA)后续演进为主线,完成时分同步码分多址长期演进技术(TD-LTE)研发和产业化,开展LTE演进(LTE-Advanced)和后第四代移动通信(4G)关键技术研究,提升我国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地位。加快突破移动互联网、宽带集群系统、新一代无线局域网和物联网等核心技术,推动产业应用,促进运营服务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4.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重点攻克数控系统、功能部件的核心关键技术,增强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主机与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协同发展,重型、超重型装备与精细装备统筹部署,打造完整产业链。国产高档数控系统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8%~10%。研制40种重大、精密、成套装备,数控机床主机可靠性提高60%以上,基本满足航天、船舶、汽车、发电设备制造等四个领域的重大需求。

5. 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

以寻找大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油田技术服务和非常规天然气战略性产业为主攻方向,加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地质理论研究,攻克非常规天然气高效增产等13项重大技术,研制深水油田工程支持船等11项重大设备,建成8项示范工程,使老油田水驱采收率提高3%~5%,海上稠油油田聚驱采收率提高5%,勘探开发整体技术

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大石油公司的水平。

6.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突破先进压水堆和高温气冷堆技术,完善标准体系,搭建技术平台,提升核电产业国际竞争力。依托装机容量为1000兆瓦的先进非能动核电技术(AP1000)核电站建设项目,全面掌握AP1000核电关键设计技术和关键设备材料制造技术,自主完成内陆厂址标准设计。完成中国的装机容量为1400兆瓦的先进非能动核电技术(CAP1400)标准体系设计并建设示范电站,2015年底具备倒送电和主控室部分投运条件。完成高温气冷堆关键技术研究,2013年前后示范电站建成并试运行。加强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安全技术支撑和核电站乏燃料后处理科研攻关,保障核电安全。

7.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

围绕“三河三湖一江一库”重点流域,重点攻克重污染行业废水全过程治理技术、重污染河流和富营养化湖泊综合治理技术、面源污染控制技术、适用于不同水源水质的净化技术、水环境风险评估与预警遥感监测等关键成套技术300项以上。重点研发监控预警设备、饮用水水质净化及输配管网检漏设备等80套以上,关键材料、设备国产化率达到70%以上,成本降低30%以上。在太湖、辽河等重点流域开展综合示范,示范流域水环境质量提高一个等级并消除劣V类,基本建立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管理技术体系。

8.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

针对保障食物安全和发展生物育种产业的战略需要,围绕主要农作物和家畜生产,突破基因克隆与功能验证、规模

化转基因、生物安全等关键技术,完善转基因生物培育和安全评价体系,获得一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基因,培育一批抗病虫、抗逆、优质、高产、高效的重大转基因新品种,实现新型转基因棉花、优质玉米等新品种产业化,整体提升我国生物育种水平,增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9. 重大新药创制

针对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和培育发展医药产业的需要,突破一批药物创制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制 30 个创新药物,改造 200 个左右药物大品种,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建设一批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增强医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10.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针对提高人口健康水平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需求,重点围绕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突破检测诊断、监测预警、疫苗研发和临床救治等关键技术,研制 150 种诊断试剂,其中 20 种以上获得注册证书;10 个以上新疫苗进入临床试验。到 2015 年,重大传染病的应急和综合防控能力显著提升,有效降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的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

11. 组织实施大型飞机等其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管理办法: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国科发计〔2008〕453 号)

二、基础研究计划(973)

计划定位：

973 计划是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对我国未来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973 计划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我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国家安全和科技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在世界科学发展的主流方向上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始性创新成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基础,为未来高新技术的形成提供源头创新,提升我国基础研究自主创新能力。

管理办法：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626 号)

三、高技术研发计划(863)

计划定位：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是由中央财政拨款支持为主的具有明确国家目标的科技计划。计划的主要任务是:解决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培育高技术产业生长点,力争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实现国家第三步战略目标服务。

管理办法：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1〕632 号)

四、科技支撑计划

计划定位：

支撑计划是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重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的国家科技计划。支撑计划主要落实《纲要》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的任务,以重大公益技术及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为重点,结合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装备开发,加强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解决涉及全局性、跨行业、跨地区重大技术问题,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突破瓶颈制约,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支撑。

管理办法：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2011〕430号)

五、政策引导类计划**1、星火计划****计划定位：**

国家星火计划以科技强农惠农富农为宗旨,以加快农业农村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着力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加快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加强农村基层科技工作,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推动农村民生改善,为“三化同步”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管理办法：

《星火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农社字〔2002〕1号)

2、火炬计划**计划定位：**

旨在促进我国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

一项指导性开发计划。

管理办法：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国科发字〔1994〕231号)

3、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计划定位：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重点围绕培育和发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继续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的创新产品支持。新产品计划鼓励和支持企业采取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新机制，积极利用和转化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研发新产品。

管理办法：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1997〕503号)

4、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计划定位：

以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为目标，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多门类、多学科知识，为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管理办法：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办字〔2007〕87号)

六、其他国家科技项目

1、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基金定位：

创新基金作为政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资助手段,将以贷款贴息、无偿资助和资本金投入等方式,通过支持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培育和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将重点支持产业化初期(种子期和初创期)、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风险较大、商业性资金进入尚不具备条件、最需要由政府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并将为其进入产业化扩张和商业性资本的介入起到铺垫和引导的作用。因此,创新基金将以创新和产业化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上联“八六三”、“攻关”等国家指令性研究发展计划和科技人员的创新成果,下接“火炬”等高技术产业化指导性计划和商业性创业投资者,在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培育和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同时,推动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规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新型投资机制。

管理办法: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5〕60号)

2、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计划定位:

按照“开放创新、支撑发展、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指导思想,推进开放环境下的自主创新,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总体目标,以全球视野推进国家创新能力建设,面向国家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通过国际合作有效利用全球科技资源,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国家竞争力的提高;服务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有效发挥科技合作在对外开放中的先导

和带动作用。

管理办法：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76号)

3、国家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

行动目标：

把“科教兴国”战略切实落实到基层，依靠科技进步，培育、壮大一批具有较强区域带动性的特色支柱产业，有效带动农民致富和财政增收，促进建立富民强县的长效机制，实现民“富”、县“强”；加快县（市）科技进步，强化县（市）科技公共服务能力，为县域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管理办法：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国科发计字〔2005〕264号)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5〕140号)

4、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计划定位：

加速农业、林业、水利等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有望达到批量生产和应用前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区域试验与示范、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为农业生产大面积应用和工业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提高国家农业技术创新能力，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管理办法：

《农业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办财字〔2001〕417号)

5、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计划定位：

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的需求而开展的获取自然本底情况和基础科学数据、系统编研或共享科技资料和科学数据、采集保存自然科技资源、制定科学标准规范、研制标准物质等科学活动，重点支持科学考察与调查、科技资料整编和科学典籍志书图籍编研、标准物质与科学规范研制，以及其他对经济社会发展及科技进步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基础性工作。

管理办法：

《中央级科研院所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字〔2000〕176号)

6、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

计划定位：

专门用于支持国内中小企业与欧盟企业、研究单位等在节能减排相关领域开展联合研发、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转化等科研合作，推动我国节能减排技术加快发展。

管理办法：

《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1〕226号)

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计划定位：

定位于“支持基础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发挥导向作用”

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包含了研究类、人才类和环境条件类三个项目系列,其定位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构成了科学基金资助格局。其中,研究项目系列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统筹学科布局,突出重点领域,推动学科交叉,激励原始创新,从而提高基础研究水平;人才项目系列立足于提高未来科技竞争力,着力积蓄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支持青年学者独立主持科研项目,扶植基础研究薄弱地区科研人才,培养领军人才,造就拔尖人才,培育创新团队;环境条件项目系列主要着眼于加强科研条件支撑,特别是加强对原创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工作的支持并促进资源共享,优化基础研究发展环境并增强公众对基础研究的理解。

管理办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基金管理办法》、《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试行办法》、《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细则》。

八、国家级项目申报有关事项

1、国家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申报指南、操作说明等详见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域名 <http://program.most.gov.cn>)，项目实行网上统一申报。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以 2013 年度要求为例，申请书撰写采用离线和在线两种方式：

采用离线撰写申请书方式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连续资助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isisn.nsfc.gov.cn/grantweb>, 简称 ISIS 系统)下载申请书填报。

采用在线撰写申请书方式的项目类型包括：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连续资助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科普项目、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等。登录 ISIS 系统在线完成申报操作。

科 技 奖 励

省级

一、省科学技术奖

奖项简介：

省科学技术奖用于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单位。

省科学技术奖分为重大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4个等级。重大贡献奖每2年评审1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3名；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评审1次，奖励科学技术成果项目每年不超过280项。其中，一、二等奖不超过118项，一等奖不超过28项。

管理办法：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38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浙科发成〔2008〕258号)

二、省科技成果转化奖

奖项简介：

省科学技术奖用于奖励在本省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4个等级。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奖励对象是项目，

获奖项目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三等奖的奖励对象是个人，获奖人员每人奖励 2 万元。

省科技成果转化奖每年评审一次，特等奖获奖项目每年不超过 2 项；一、二等奖获奖项目每年不超过 30 项，其中一等奖项目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获奖人员每年不超过 50 人。

管理办法：

《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浙政办发〔2009〕120 号)

三、省级科技奖励申报有关事项

省级科技奖励年度申报通知、材料下载和操作指南详见 <http://sta.zjkt.gov.cn>。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成果处。

申报材料受理：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地址：杭州市黄姑山路 9 号天科大厦 502 室，电话：0571—89986571）。

国家级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6 号)，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组织:

-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 (三)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四)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前款第(四)项重大工程类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仅授予组织。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国家科技奖励申报有关事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采取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方式。各推荐单位和专家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管理业务平台(<http://168.160.158.231/jltj>),按要求组织推荐。

科 技 平 台

省级

一、基础条件平台

建设定位：

构建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基础条件保障体系。整合、重组和优化现有大型仪器、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搭建具有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目前已建的平台：

省大型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http://www.dxyq.zj.cn>)、省科技文献共建共享平台(<http://www.kjwx.zj.cn>)、省实验动物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ydw.zj.cn>)、省国境安全检验检疫科技创新服务平台(<http://www.zaiq.org.cn>)、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省标准信息与质量安全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省林木种质资源保育与利用公共基础条件平台。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条件处)

二、行业创新平台、区域创新平台

建设定位：

行业和区域创新平台主要从我省工业、农业支柱产业和重点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区域块状经济中选择建设。行业创新平台能与区域创新平台共建的，原则上实行共建，要起到

支撑和带动全省行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重要作用。

管理办法：

《浙江省省级行业和区域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浙科发条〔2006〕233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条件处)

三、重点实验室和中试基地

建设定位：

省级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机构，根据不同的科研任务和要求，配置相应的试验装备和设施，供科研人员进行科学研究，为社会提供科研成果和标准检测试验的重要场所和平台，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管理办法：

《浙江省省级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浙科发条〔2008〕313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条件处)

四、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建设定位：

加强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加速我省创新体系建设，促进我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管理办法：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浙科发条〔2009〕75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条件处)

五、企业研究院

建设定位:

充分发挥省级企业研究院在集聚整合创新要素,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支撑企业持续发展,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中的作用,促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

管理办法: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浙科发条〔2011〕234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条件处)

六、科技企业孵化器

建设定位:

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公共科技创业服务平台。

管理办法:

《浙江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浙科发高〔2009〕178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高新处)

七、科技中介机构

建设定位:

在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以及有关科技代理等方面开展工作,完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促进产学研结合。

管理办法:

《浙江省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浙科发成〔2010〕110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成果处)

八、区域创新服务中心

建设定位:

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是我省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广大中小企业和千家万户的农民提供可转化的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并为之组织配套服务的区域性科技创新服务机构。主要功能是:围绕区域支柱产业或块状特色经济的发展,为区域内广大中小企业或农户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成果推广、人才培训等各类技术服务,以提高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区域支柱产业或块状特色经济的技术水平。

管理办法:

《浙江省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高〔2008〕1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高新处)

九、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建设定位:

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管理办法:

《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

法》(国科发政〔2009〕648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法规处)

十、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建设定位:

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命名,在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促进浙江国际科技合作水平提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科技中介、孵化器、科技园区等机构载体。旨在提高我省国际科技合作的质量和水平,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与创新、对外开放的促进作用。

管理办法: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外〔2012〕301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合作处)

国家级

一、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主要由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和研究实验基地、自然科技资源保存和利用体系、科学数据和文献资源共享服务网络、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科技环境等物质与信息保障系统,以及以共享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和专业化技术人才队伍三方面组成。平台建设就是要充分运用信息、网络等现代技术,对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进行的战略重组和系统优化,以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利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二、国家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认定办法和申报要求参见《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孵化器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认定办法和申报要求参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

四、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组建工程中心,旨在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探索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途径,加强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中心环节,缩短成果转化的周期。同时,面向企业规模生产实际需要,提高现有科技成果的成熟性、配套性和工程化水平,加速企业生产技术改造,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为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供基本技术支撑。

认定办法和申报要求参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93)国科发计字060号)

五、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由科学技术部及其职能机构认定，在承担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国内科技园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创新型企业和科技中介组织等机构载体，包括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不同类型。旨在更为有效地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在扩大科技开放与合作中的促进和推动作用，提升我国国际科技合作的质量和水平，发展“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使国合基地成为国家在利用全球科技资源、扩大科技对外影响力等工作中的骨干和中坚力量，并对领域或地区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产生引领和示范效果。

认定办法和申报要求参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

其 他

知识产权

一、专利申请

有关国家专利申请指南具体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说明(网址:<http://www.sipo.gov.cn>)

二、专利补助

1、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对于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按每件 4000 元人民币补助;对于国外发明专利授权按每件 30000 元人民币补助(每件专利限补助在两个国家(或地区)的发明专利)。

相关内容详见《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字〔2006〕154 号)

2、国内外发明专利引进项目补助

省发明专利引进项目主要是指省内企业以研发、生产经营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方式引进国内外让与人拥有的、有利于提升浙江核心竞争力的发明专利技术项目。补助办法与申请程序参照《浙江省发明专利引进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浙财教字〔2009〕110 号)执行。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专利管理处)

科技金融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保证保险

通过政府资金引导,运用市场化操作模式,由保险公司、

银行和政府共同分担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单笔贷款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300万元,贷款用途应符合《浙江省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浙财教字〔2007〕224号)中对科技专项合同贷款用途的规定。

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科发计〔2012〕253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计财处)

二、知识产权质押

为深化科技和金融结合工作,积极创新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不断探索公共财政对专利权质押融资的激励催化作用,在全省范围内选择若干条件较为成熟的县(市、区)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并根据试点方案,联合科技厅、财政厅等部门确定试点方案所需的工作经费及省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等直接或间接从事质押融资工作机构的奖励、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费的补助等。

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浙科发知〔2012〕120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专利管理处)

其他行政确认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优惠政策: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

认定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高新处)

二、科技型企业认定

优惠政策：

鼓励已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到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进行难题招标和网上签约，对其已在网签约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根据浙委〔2002〕11号文件的规定，经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按规定予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认定依据：

《关于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浙科发高〔2002〕201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高新处)

三、农业科技企业认定

优惠政策：

经认定的省农业科技企业，按照浙委〔2004〕1号文件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并优先获得各类农业与农村科技计划项目的支持。

认定依据：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认定工作

的实施意见》(浙科发农〔2004〕33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农村处)

四、农业研发中心认定

优惠政策:

农业研发中心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采取以政府适当引导,企业投入为主的原则。项目立项后,省科技厅通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支持,主管部门或地方应按不少于1:1的比例配套建设经费。

认定依据: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农业研发中心建设实施意见》(浙科发农〔2004〕52号)

(省科技厅责任处室:农村处)